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本公司A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5,650,023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99,600,17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14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698,160,26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0.62%。其中，13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130,145,436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58%，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68,014,825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04%。

8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110,388,115股或約1.17%。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保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60,682,047	97.59%	137,474,274	2.41%	3,940	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申長純先生(「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578,611,715	97.90%	119,107,699	2.09%	440,847	0.01%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五成，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

開及舉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生效。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原股東代表監事李文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提交的辭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監事會現由穆鐵健先生、楊正文先生及申長純先生組成，並由穆鐵健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有關申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